

##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30日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:15至2022年12月3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讲学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薛哲强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79 人，代表股份 518,754,8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9629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40,344,60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0000%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代表：胡腾女士，代表公司股份 140,344,607 股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8 人，代表股份 378,410,2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962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76 人，代表股份 74,845,9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33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建设科研生产综合大楼追加投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1,178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96%；反对 7,548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52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269,841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777%；反对 7,548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859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合作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1,189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17%；反对 7,53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31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280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925%；反对 7,53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711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韩思明先生、张启欣女士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达安基因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载有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30日